

(十三) 阳春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行政许可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	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；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；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	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2	行政许可	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	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；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	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3	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和行政命令	行政处罚流程	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；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；处罚执行情况；同意分期（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执行申请书等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	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 ■精准推送		✓		✓	✓	

4	令	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工作日内	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5	行政处罚强制和行政命令	行政强制执行流程	查封、扣押清单；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；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核安全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 ■精准推送		✓		✓	✓	
6		行政强制决定	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7		行政命令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8		行政管理	行政奖励		奖励办法、奖励公告、奖励决定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
9	行政管理	行政确认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10		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裁决或调解、执行；责任事项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	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

11	行政管理	行政给付	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12		行政检查	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施检查、事后监管；责任事项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		✓		✓		✓	
13	其他行政职责	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	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14		生态环境保护督察	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15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建设	生态乡镇、生态村、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；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；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	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	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
16	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	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
17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18	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;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;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;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;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					✓		✓		✓	
19		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	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(电话、地址等)				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环境信访办法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
20	公共服务事项	污染源监督监测	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21		污染源信息发布	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,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22		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	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					✓		✓		✓	

23		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	水环境质量信息(地表水国考断面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); 空气质量指数(AQI)日均值;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; 其他环境质量信息	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
24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统计报告	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;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时限公开	市生态环境局春分局	■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